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文心樓7樓

承辦人：何翊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050133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33453_Attach01.pdf、1050133453_Attach02.pdf、1050133453_Attach03.xlsx、1050133453_Attach04.xlsx、1050133453_Attach05.doc)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有關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，如附件，請照辦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5年6月16日審中市一字第1050002769號函及同年月22日審中市一字第1050002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函影本及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第二科、第五科）



會計室 收文:105/06/23



041050048568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08號

電話：04-22588235 分機 13

傳真：04-225882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050002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C1050002769-0-0.xlsx、AC1050002769-0-2.xlsx、AC1050002769-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，如附件，請自本(105)年度起，於每年6月底前依式將前1年度查核結果紀錄函送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5年3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60號函頒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070號函頒「（機關或基金名稱）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暨審計部民國105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07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audit.gov.tw>)「資訊公開」-「檔案下載」區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電交 2016-06-16 11:27:48 文 章

第五科 收文:105/06/16



1050128958

有附件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08號
電話：04-22588235 分機 13
傳真：04-225882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0500028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前檢送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一案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民國105年6月17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2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處前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審中市一字第1050002769號函諒達，本案補充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「（機關名稱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（前函附件1）、「（基金名稱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（前函附件2）等2式表件，自民國106年度起實施（民國106年度開始，於每年6月底前檢送前一年度之資料）。
 - （二）有關民國104年度「（機關或基金名稱）民國00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（前函附件3），民國105年度得以既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查核之報告檢

第五科 收文:105/06/22



1050133453

無附件



送；如無則免檢送，並自民國106年度起依新制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

(機關或基金名稱)

民國 00 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 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

- 一、查核計畫(案件)類別【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】及名稱、受查機關(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)名稱、原始憑證留存機關(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)名稱
- 二、計畫(案件)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
- 三、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
- 四、查核事項(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)
- 五、查核結果及處理
- 六、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(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)
- 七、其他

說明：1.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(1) 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51500070 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所定義之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案件。
- (2) 於本查核年度(不限經費撥付年度)，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辦理就地抽查。
- (3) 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(基金)。
- (4) 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經費未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。

2.各機關(基金)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，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，得附送該紀錄(報告)替代；又該紀錄(報告)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，免重複附送。